

【專題一】



我國 106 年起逐號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政策介紹

程國榮 (證期局)
科長

鄭暄蓉 (證期局)
科員

壹、前言

我國為推動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s），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先前分別於 98 年及 103 年發布推動藍圖，98 年發布「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藍圖」，共分 102 年及 104 年二階段推動：第一階段適用公司（上市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自 102 年起以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 IFRSs 正體中文版編製財務報告，第二階段適用公司（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自 104 年起採用 IFRSs。另為推動 IFRSs 版本升級，金管會嗣於 103 年發布「我國全面升級採用 IFRSs 版本規劃藍圖」，採循序漸進兩階段方式推動國內版本升級：自 104 年起由 2010 年版全面升級至 2013 年版（適用對象包括所有公開發行公司），並自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不限定使用版本，而係就發布之增修公報逐號評估，經認可後始開始適用，以保留調整之彈性）。

儘管我國自 104 年起已全面採用 2013 年版 IFRSs，然近年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為提昇 IFRSs 品質及增進全球適用性，陸續增修訂各號公報，包括 2014 年版

及 2015 年版，105 年 1 月 1 日已發布 2016 年版，106 年 1 月 1 日將發布 2017 年版，預估自 106 年起我國將落後 4 個版本，為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版本差異，評估新發布 IFRSs 公報之適用時點已刻不容緩。另 IASB 為改革現行收入認列模式，爰與美國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於 103 年 5 月共同制訂及發布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現行適用之 IAS 11「建造合約」與 IAS 18「收入」以及相關解釋，預計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訂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此號公報修正幅度較大且影響企業收入認列金額或時點，有必要儘早決定國內適用時間。為持續接軌國際，提升企業財務資訊之品質，同時也讓國內企業有充分時間準備，金管會爰於 105 年 3 月發布我國全新接軌 IFRSs 新公報之政策藍圖。本篇文章主係就評估我國 106 年逐號認可新發布 IFRSs 公報範圍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適用時點進行介紹，以增進外界瞭解。

貳、評估我國 106 年逐號認可新發布 IFRSs 公報範圍

一、2013 年版 IFRS 範圍及新版 IFRSs 公報整體調整情形

目前金管會所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所發布，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評估我國自 106 年逐號認可新發布 IFRSs 公報範圍，爰以目前金管會所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 為基礎，分析該版本與 2016 年版 IFRSs 變動幅度及主要差異。

（一）2013 年版 IFRSs 認可範圍

2013 年版公報計有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Framework）1 號、IFRSs 公報 12 號、IASs 公報 28 號、IFRIC 解釋 17 號、SIC 解釋公告 8 號，共計 66 號，內容如下：

1.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Framework）。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IFRS 4「保險合約」、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6「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IFRS 7「金融工具：揭露」、IFRS 8「營運部門」、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IFRS 11「聯合協議」、IFRS 12「其他個體相關權益之揭露」、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3. 國際會計準則（IAS）：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2「存貨」、IAS 7「現金流量表」、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IAS 10「報導期間後事項」、IAS 11「建造合約」、IAS 12「所得稅」、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17「租賃」、IAS 18「收入」、IAS 19「員工福利」、IAS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IAS 23「借款成本」、IAS 24「關係人揭露」、IAS 26「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IAS 27「單獨財務報表」、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IAS 29「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IAS 32「金融工具：表達」、IAS 33「每股盈餘」、IAS 34「期中財務報導」、IAS 36「資產減損」、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IAS 38「無形資產」、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IAS 40「投資性不動產」、IAS 41「農業」。

4. 解釋 (IFRIC)：

IFRIC 1「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IFRIC 2「合作社社員之股份及類似工具」、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IFRIC 5「除役、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孳息之權利」、IFRIC 6「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電機電子設備」、IFRIC 7「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之重編法」、IFRIC 9「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IFRIC 10「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IFRIC 13「客戶忠誠度計畫」、IFRIC 1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響」、IFRIC 15「不動產建造之協議」、IFRIC 16「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IFRIC 17「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IFRIC 18「客戶資產之轉入」、IFRIC 19「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5. 解釋公告 (SIC)：

SIC 7「引入歐元」、SIC 10「政府補助：與營業活動無特定關連」、SIC 15「營業租賃：誘因」、SIC 25「所得稅：企業或其股東之納稅狀況改變」、SIC 27「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SIC 29「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SIC 31「收入：廣告服務之交換」、SIC 32「無形資產：網站成本」。

(二) 2013 年版至 2016 年版 IFRSs 整體變動

經比較 2016 年版及 2013 年版 IFRSs，準則部分新增 3 號、修訂 22 號、廢止 2 號；解釋部分新增 1 號、廢止 4 號，2016 年版公報數共計 64 個（準

則 42 個，包含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1 號、IFRSS 15 號、IASs 26 號；解釋 22 個，包含 IFRIC 15 號、SIC 7 號），整體變動及增修訂情形如下表：

【表一】2013 年版至 2016 年版 IFRSs 公報變動情形

	2013 年版 公報數	變動幅度			2016 年版 公報數
		新增	修訂	廢止	
準則	41	3 ¹	22 ²	2 ³	42
解釋	25	1 ⁴	0	4 ⁵	22

(三) 2016 年版中，未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公報範圍

在 2016 版 IFRSs 公報中，有若干公報非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或生效日期尚未確定，是以不納入評估範圍，列示如下：

1. IFRS 9「金融工具」（生效日為 107 年 1 月 1 日），以及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及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配合 IFRS 9 於 103 年 7 月修正部分。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原訂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將生效日延後至 107 年 1 月 1 日）。
3. IFRS 10 及 IAS 28 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原訂生效日為 105 年 1 月 1 日，IASB 日前已公布新草案提議延後其生效日（暫未訂），預計生效日將於相關專案完成後決定。

二、2013 年版與 2016 版主要差異分析

(一) 認列與衡量部分

1.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主要修正部分企業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對當日原已存在之合約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須該等合約於當日符合 IAS 39 第 5A 段之規定，且企業須指定所有類似合約。

2.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

1 IFRS 9、IFRS 14、IFRS 15

2 IFRS 1、IFRS 2、IFRS 3、IFRS 5、IFRS 7、IFRS 8、IFRS 10、IFRS 11、IFRS 12、IFRS 13、IAS 1、IAS 16、IAS 19、IAS 24、IAS 27、IAS 28、IAS 34、IAS 36、IAS 38、IAS 39、IAS 40、IAS 41

3 IAS 11、IAS 18

4 IFRIC 21

5 IFRIC 13、IFRIC 15、IFRIC 18、SIC31

原公報已規定「既得條件」係為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本次新增該二條件之定義，並修正「市價條件」之定義。

3. IFRS 3「企業合併」：

收購者就合併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修正前規定可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現修改為公允價值變動僅能認列損益。

4.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新增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條件之相關規定。

(2) 新增將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或自待分配予業主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規定。

5.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與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配合 2014 年 9 月發布「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及 2014 年 12 月發布「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修正相關會計處理規定。

6. IFRS 11「聯合協議」：

對取得聯合營運之權益且該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之會計處理新增指引。

7.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闡明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衡量規定並未改變，若不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時，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仍得不折現而按發票金額衡量。

8.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為新增之公報，僅適用於透過費率管制者之措施，而受法規或規章限制之費率管制活動。企業於首份 IFRS 財務報表中選擇適用該公報之規定而已認列管制遞延帳戶餘額時，其後續期間之財務報表始應適用該公報規定。

9.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 IAS 38「無形資產」：

闡明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並非適當（例如收入之價格組成部分可能受通貨膨脹所影響，而通貨膨脹與資產消耗之方式無關）。

10. IAS 19「員工福利」：

(1) 新增實務權宜作法，將符合條件之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於各服務期

間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2) 該公報規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本次修正係闡明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性市場層級）評估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深度。

11. IAS 27「單獨財務報表」：

允許企業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得採用權益法處理其投資之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

12. IAS 38「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因重估價修正總帳面金額時，除依原先規定依帳面金額之變動按比例重新計算帳面金額及累計攤銷，新增總帳面金額可參照可觀察市場資料計算之規定。

13.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增列若干非屬避險工具之到期或解約之情況，如基於法令規章之結果或施行，避險工具之各方同意以一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等。

14.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

將本公報與 IFRS3 作一明確劃分，以供企業判斷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取得究係取得一資產、一資產群組或為企業合併。

15. IAS 41「農業」：

將生產性植物排除於該公報適用範圍之外，改將其納入 IAS 16。

16. IFRIC 21「公課」：

為新增之公報，涉及公課支付負債之會計處理。

(二) 表達與揭露部分

1.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當企業移轉一金融資產時，可能保留服務該金融資產以收取費用之權利，爰新增服務合約之揭露規定，企業應評估服務合約以決定是否因服務合約而持續參與。

2. IFRS 8「營運部門」：

新增企業應揭露之一般性之資訊 - 於彙總營運部門基準時所作之判斷（包括以按該判斷而被彙總之營運部門與決定被彙總之營運部門具有相似經濟特性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其簡要描述）。

3. IFRS 12「其他個體相關權益之揭露」：

配合 2014 年 12 月發布「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修正該公報對投資個體之財務報表之適用。

4.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

新增企業應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或其他附註規定，及管理階層於採用企業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5. IAS 24「關係人揭露」：

本公報定義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稱為「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本次係新增符合關係人定義之條件：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6.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

當企業藉由交互索引至其他文件（諸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之資訊而納入揭露，即揭露資訊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時，此資訊應在與期中財務報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之情況下提供予期中財務報表使用者

7. IAS 36「資產減損」：

(1) 要求當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時，需揭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

(2) 當企業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其金額重大時，修正前規定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現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

三、實務影響評估

（一）進行方式

為評估我國自 106 年逐號認可新發布 IFRSs 範圍，金管會已於 104 年

11月30日洽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協助選定13家較為大型或於國外掛牌之公司（上市公司包括聯華電子、日月光、矽品精密、台積電、友達光電、中華電信、華碩電腦、廣達電腦及台塑石化共9家；上櫃公司包括世界先進積體電路、頤邦科技、中美矽晶及中強光電共4家），問卷範圍係以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106年1月1日適用之公報為主（排除①IFRS 9「金融工具」；②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③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與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等），請公司以104年第2季財報試算並評估相關影響。

（二）評估結果

經彙整公司實務影響結果並洽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簽證客戶影響進行分析，於財務報表認列與衡量上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不致對盈餘產生影響，惟於表達與揭露方面有較大差異，主要影響部分如下：

1. IAS 36「資產減損」：

企業評估資產減損時，可回收金額如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揭露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包括評價技術、所使用之參數及公允價值層級等）。

2. IFRS 8「營運部門」：

新增企業彙總若干部門為單一營運部門應揭露之資訊，企業須揭露評估各部門經濟特性相似之判斷依據（包括績效評估之指標、營業項目及性質等）。

四、國際公報逐號認可情形

歐盟（EU）於2005年正式採用IFRSs，惟不限定使用版本，而係採逐號認可制（endorsement），就IASB發布之公報逐號審視並進行認可程序（due process of endorsement）後，始得在歐盟地區適用，未認可之部分則排除適用（carve out）。截至105年1月13日，除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公報尚未經歐盟認可外，餘皆已完成認可程序並發布適用日期。

五、106年逐號認可範圍建議

經分析2013年版及各年版IFRSs差異，對企業之影響以附註揭露為主，在認列與衡量上並無重大影響，且國際上歐盟就IASB新發布之公報已完成認可程序，且目前已

開始實施，金管會爰決定我國 106 年逐號認可新發布 IFRSs 公報範圍以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適用之公報為主。

參、評估我國適用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時點

一、背景說明

IASB 為改善收入認列、使企業財務資訊更能公允表達財務績效，爰與美國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於 103 年 5 月共同制訂及發布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現行適用之收入公報及解釋，發展為一單一及全面性之收入準則，並訂於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新舊公報規定主要差異

IFRS 15 係以單一核心原則（收入 = 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 + 預期取得之對價）及 5 大步驟（① 辨認合約；② 辨認履約義務；③ 決定交易價格；④ 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⑤ 滿足履約義務），建構企業收入認列之規範，並針對現行公報認列收入之缺點加以改善，與現行實務處理之主要差異及可能影響之產業分析如下：

（一）電信業：

1. 原採剩餘價值法認列手機與電信服務收入（先決定手機收入，剩餘再分攤電信服務），新公報須改採相對公允價值法衡量（按手機及通訊服務之個別售價分攤交易價格）。
2. 新公報納入變動對價（如：允許一定期間後可調降資費）及續約選擇權（如：舊客戶續約可享手機或話費折價）之規定，由於電信業用戶數、資費類型及銷售組合眾多，收入金額之計算將頗為繁複。

（二）生技業：

原規定授權金係以預期研發期間逐期認列收入，新公報則規定須以合約期間逐步認列收入，將造成轉列收入期間涵蓋未來銷售期間，時間將拉長。

（三）營建業：

1. 原則上工程收入仍符合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規定，惟其中有關賠償費及修繕費有部分無法向業主請領，依新公報規定不得納入完工百分比計算收入。
2. 工程合約原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者（例如為客戶量身訂製之工程），

若未符新公報規定，可能須改採全部完工法（企業須能就已完成之義務要求客戶付款，始得認列收入）。

（四）百貨業：

原規定當企業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該企業為主理人（總額認列收入），新公報以「控制」取代「重大風險及報酬」，規定企業若於移轉商品之法定所有權予客戶前短暫取得法定所有權，則屬代理人，僅能認列買賣價差為收入。

三、實務影響評估

（一）進行方式

為瞭解 IFRS 15 對企業之影響，金管會已於 104 年 7 月洽請各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填寫問卷，針對企業 103 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試算，於 104 年 12 月底回收。

（二）評估結果

經彙整公司回覆評估結果，整體而言，97.89% 之企業無重大影響；其餘受影響較為顯著之企業中，對 103 年度營業收入影響金額約增加 39 億元（占整體營業收入 0.33%）；對 103 年底保留盈餘影響金額約增加 287 億元（占整體保留盈餘 6.73%），受影響較為顯著之前五大企業分別為：電信業、生技業、營建業、百貨業及電機機械業，分析如下表：

【表二】受 IFRS 15 影響較大產業彙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別	103 年營業收入 (A)	IFRS 15 收入影響數 (B)	(B) / (A)
電信業	455,031,555	4,754,537	1.04%
生技業	7,620,325	(593,963)	-7.79%
營建業	73,924,963	392,983	0.53%
百貨業	256,695,937	(2,034,848)	-0.79%
電機機械業	20,514,584	(24,032)	-0.12%
合計	813,787,364	2,494,678	0.31%

四、IFRS 15 目前全球採用情形：經查閱歐盟進度報告，歐盟目前尚未認可 IFRS 15，預計於 105 年第 2 季完成認可程序。

五、我國適用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時點建議

審酌 IFRS 15 試算評估結果對公司收入認列金額影響有限，又原生效日已由 106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 107 年 1 月 1 日，且該公報已完成中文化及差異分析並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專區」，考量企業關切本公報實施時間，金管會爰決定我國與國際同步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該號公報。

肆、結論

為因應 106 年及 107 年企業適用之新準則公報變動，金管會前已邀集證交所、櫃買中心、學者專家及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成立「採用 IFRSs 新公報工作小組」，未來仍有後續工作亟待推動，說明如下：

一、檢討財務報告編製等相關監理措施

金管會將配合公報版本提升以及認可時間點，適時檢討及調整相關監理法規，包括「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等相關規定。

二、解決企業導入新公報問題

「採用 IFRSs 新公報工作小組」將定期召開會議，辨認新公報主要差異以進行差異分析、針對實務問題進行討論、並就較為迫切之議題，研擬相關實務指引、釋例、問答集等，俾利企業遵循。

三、對企業及一般投資人進行各項宣導活動

- （一）企業面：持續辦理 IFRSs 宣導說明會，加強版本差異相關宣導及訓練，故建議企業應預先瞭解上開重要公報之內容，以及早進行準備及規劃。
- （二）投資人面：加強對一般投資人之宣導，提醒閱表者應詳加閱讀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質性資訊，以瞭解公報差異對企業之影響。

四、持續新公報之評估，決定我國適用時點

近期 IASB 持續發布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6「租賃」等公報，對國內企業產生一定影響。以 IFRS 9「金融工具」公報（預計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例，將金融資產分類簡化為「公允價值衡量」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二大類，惟大部分原則上皆須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由「已發生損失模式」改為「預期損失模

式」，故企業評估金融資產減損時，除須考量已發生事件外（如已發生利息或本金逾期或違約之情形），尚需考量未來可能發生之事件（如產業景氣變動之潛在影響）。該號公報影響層面較廣，包括金融業與一般產業，其中對金融業衝擊較為重大，金管會將進行評估，全面瞭解相關影響，以順利辦理 IFRS 9 導入各項事宜。

～證券交易小提醒～

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最新之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布之重大訊息，以維護自身權益。（網址 <http://mops.twse.com.tw/>）